贵阳市财政局文件

筑财采 [2020] 7号

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文件,制定了《贵阳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现印发给 你们。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均系法律法规禁止条款,各政府采购当 事人应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 贵阳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贵阳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一) 资格条件

编号	禁止内容	依据
1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9页;《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 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3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 称或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 年限等门槛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一十九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 业绩、奖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5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入围目录,或政府部门已禁止或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贵 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8	资格条件 限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 (包)不得兼投的	第77页《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9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0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6页
(二)采页	购需求	
11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法[2013]8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2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 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 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第七条
13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 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4	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限定或 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 者供应商	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第78、79页
15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 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 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17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释义》第 42 页
18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 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 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7页
19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 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 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20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 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二十条
21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6页
(三) 评审因素		
23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 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 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81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

24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4		
25	评审因素未量化或细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以优、良、中、差等模糊含义作为标准),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2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2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9页
28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29	设定的技术条款、商务条件与采购 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 应或者与履行合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0	设置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31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2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 和国务院已经发文取消和调整的行 政审批项目、资质、认证作为评审 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四)评	审方法	1

	1	The state of the s
33	未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34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释义》120页
35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6	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7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38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9	评标过程中, 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 价和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